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4月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准时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岑央群女士主持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确定回购股份的用途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发展需求，明确回购股份的用途有利于后续回购股份用途的具体实施。回购股份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中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；回购股份部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，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实际利益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回购股份用途的确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4月9日